

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宿公资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 2021 年二季度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 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7月13日至7月16日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2021年二季度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采用线上检查方式，共随机抽查 239 个标段。其中沭阳、泗阳、泗洪各 50 个标段，苏宿园区 14 个标段，市本级 75 个标段。主要从代理合同、招标范围、招标文件编制等 14 个方面开展综合检查。检查结果总体较好，其中电子化、不见面交易占比均达 100%，保证金缴退、异议投诉处理等落实我市营商环境建

设要求，达标率 100%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不规范。一是签订内容不全。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、项目组成员未签字、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不全、无签订时间等情形。二是合同约定负责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的人员不是项目组长，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不符。三是代理合同信息录入错误。个别项目系统录入的招标代理人员与签订的委托合同不一致。

（二）质量保证金约定不严谨。县区个别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 5%，实际签订的施工合同为 3%。

（三）政策执行不到位。主要是对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文件执行不到位。如 1 个技术复杂项目施工招标报价分计算方式未按苏建招办〔2018〕10 号文件要求采用 ABC 合成法、1 个货物类项目未按苏建招函〔2016〕13 号文件要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、1 个房屋建筑设计招标项目报价分值所占权重比例超过了苏建规字〔2020〕6 号文件要求。另外，县区部分施工项目未按苏建招办〔2018〕9 号文件要求进行标前勘察或勘察资料不全、部分项目行业信用分值比例低于宿政发〔2019〕66 号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。一是前后表述不一致。如宿城区里海路（振兴大道-黄海路）建设工程等 5 个项目，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、评标办法、投标文件格式对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要求前后不一致。二是设置无用条款。如皂河龙运城建

设工程大运传奇土建安装施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但在须知前附表单独注明“如联合体投标,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同步联合体各方成员的诚信库资料”。三是条款表述不准确或不完整。如关永路(关庙街-仁和小区)提升改造工程,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“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”,实际应为“二级及以上”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加大问题处理力度。各监管机构要对照检查中发现的招标代理机构问题清单,依据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要求,对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扣分处理,限期整改,并对部分存在重大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。

(二)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县区要结合本次检查的问题,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督与指导,深化问题排查,进一步规范本地区招标代理行为,提升招标项目质量。

(三)切实提升代理工作水平。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强化问题整改,做到举一反三,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,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交流,切实提升招标代理业务水平。

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8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